

**慈恩學校**  
**2019 冠狀病毒病**  
**學生復課安排**

各位家長：

1. 教育局於本月 5 日宣布全港學校分階段、有秩序地逐步復課。本校的復課安排如下：

<u>年級</u>	<u>復課日期</u>	<u>上課時間</u>	<u>放學時間</u>
中學部	6 月 15 日	8:50am-12:20pm	01:20pm
小學部	6 月 22 日	8:50am-12:20pm	01:20pm

◇ 由 6 月 29 日開始全校學生回復全日上課。

2. 在停課期間，學校已全面清潔校舍並消毒，並已促請全校教職員及校巴司機加強衛生防疫措施，確保個人及學校環境衛生。此外，學校也要求所有服務學生的員工（包括校車司機，以及隨車人員）每天回校前量度體溫。任何教職員如有發燒，均不可回校。
3. 學校會盡力保持校園衛生及保障學生的健康，希望在復課後，學生能在安全的環境下，逐漸回復正常的校園學習生活。惟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仍可能有變化，學校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，家長亦需密切注意教育局及學校的最新公布。
4. 要讓學生在清潔和安全的環境下學習，家長及同學們的合作至為重要。我們懇請家長除了加強家居衛生外，還嚴格落實下列措施：
- 4.1 留意子女的健康狀況，如出現病徵，尤其發燒，切勿上學，並立即求醫；
- 4.2 每天上課前為子女量度體溫，並每天填寫由本校提供的「量度體溫記錄表」（表格 A），簽署後由學生帶回學校；
- 4.3 為防感染，請促請學生每天上學時包括乘坐校車、復康巴或其他交通工具)戴上口罩。
- 4.4 為提高教師對學生健康情況的警覺性，請家長填寫「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」（表格 B），提供以下四項資料：
- (a) 14 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；
- (b) 學生是否曾經確診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；
- (c) 照顧學生、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；

(d) 學生的健康狀況。

家長簽署後請在復課的第一天或以前交回學校。曾確診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並已痊癒的學生，如仍在強制隔離觀察期間，切勿回校上課。

4.5 復課後，家長一經證實以下情況，請即時致電（23862010）通知本校當值護士，以便校方採取應變措施及通知教育局：

(a) 學生證實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

(b) 學生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

4.6 學生如曾前往內地，或往返政府發出黑色/紅色警示的地區旅遊，又或者  
是隔離人士的緊密接觸者，將有下列安排：

4.6.1 回港後須先作自我隔離至少十四天；

4.6.2 返學前七天內：

4.6.2.1 取得香港醫生證明及健康檢查報告，以確保沒有感染

4.6.2.1.1 沒有感染症狀，包括：上下呼吸道感染、發燒、咳嗽等；

4.6.2.1.2 進行前面及側面的胸肺 X 光檢查；


4.6.2.1.3 進行 CBP /CBC 血全像檢測；

4.6.3 情嚴峻地方，如湖北，須進行冠狀病毒測試。

5. 原定在停課期間舉行的活動將會另訂日子舉行或取消(不便之處敬請原諒)，  
詳情稍後會正式發通告通知家長。

6. 希望在各方努力下，我們早日走出疫情陰霾，師生及家長都儘快回復正常健  
康的生活！



慈恩學校署任校長 

二零二零年 五月 十八 日

註：「密切接觸者」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、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道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。



**慈恩學校**  
**2019 冠狀病毒病**  
**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**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班別：\_\_\_\_\_ 編號：\_\_\_\_\_ 性別：男/女

請填妥下列表格交回學校（在適當方格上加上「✓」號）。

**甲部 — 14 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**

本人子女在復課前 14 天內沒有離開香港

本人子女在復課前 14 天曾到訪香港境外的國家／地區

離港時期：由 2020 年\_\_ 月\_\_ 日（離港日期）至\_\_ 月\_\_ 日（抵港日期）

外遊地點（請列明國家及城市）：\_\_\_\_\_

**乙部 — 學生是否曾經確診**

本人子女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

本人子女曾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並已痊癒。

留院日期：由\_\_ 月\_\_ 日至\_\_ 月\_\_ 日

**丙部 — 照顧學生、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**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均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現已經痊癒／仍留院醫治／出院進行藥物治療（請刪去不適用者）。

該患者和本人子女的關係：\_\_\_\_\_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並沒有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。

**丁部 — 學生的健康狀況**

本人子女沒有咳嗽、氣促、呼吸困難或咽喉痛等徵狀。

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（正楷）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註：「密切接觸者」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、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道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。